113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1.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13年3月6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08892號函。
2. 宗　　旨：為推廣擊劍運動，提昇擊劍水準，並做為參加國際比賽遴選資格之一。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
5.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銘傳大學、臺北市立石牌國中、臺北市立誠正國中、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辰記國際有限公司

1. 比賽日期：113年3月22日(星期五)至3月24日(星期日)，共3天。
2. 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3. 比賽項目：

 (1) 男子鈍劍個人 (2) 男子銳劍個人 (3) 男子軍刀個人

 (4) 女子鈍劍個人 (5) 女子銳劍個人 (6) 女子軍刀個人

1. 報名資格：於100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者，年滿十三歲以上。
2. 報名辦法：
	1.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

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https://reurl.cc/AKo7XE)進行註冊

113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https://reurl.cc/MbxjGn>。

* 1. 報名費：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含保險費)。
	2.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私人理由要求退費，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本會將主動退款。若因**生病受傷**等原因無法出賽，必須提早來信通知本會並附上診斷證明，比賽當日才告知無法出賽者，本會一律不退款；本會同意退費之選手，其所繳交之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3.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56.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4.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網址連結: <https://bao-ming.com/113NationalFencingChampionship>

* 1. 報名表單送出後如需修改資料，訂單尚未繳費者請自行於〈伊貝特報名網〉修改，已完成繳費者因無法異動名單，煩請來函本會servicetaipeifencing@gmail.com。
	2. 報名截止日期至113年3月10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信本會，繳付2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增加報名者，需付3倍報名費（**開賽前如未繳清報名費者取消參賽資格並提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3. 報名前請務必閱讀並瞭解活動須知及活動聲明，並勾選「我同意」之選項，即可進入報名系統，選取競賽項目後進入填寫報名資料。
	4. 未滿十五歲參賽者須填寫監護人相關資料。
	5. 報名完成後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者視同“未報名”，報名系統將不會留存報名資料，參賽者需重新報名。若因逾期繳費導致未能於3月8日前完成報名者，每人每項參賽項目需繳付3倍報名費使得報名。
	6. **未於比賽現場領取收據之單位，需支付郵寄費80元**，待本會收到匯款後將協助寄送收據至指定地址。
	7. 報名費收據統一於比賽結束一週後全數銷毀，逾期領取者後果自負。
1. 賽程：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08：00開始，08：20檢錄完畢，並於08：30準時開賽。
	1. 113年3月22日(星期五)

男子銳劍、女子鈍劍

* 1. 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男子鈍劍、男子軍刀

* 1. 113年3月24日(星期日)

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1.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
2. 競賽辦法：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
	2. 單淘汰賽時，選手連續比賽，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
3. 器材規定：
	1.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2.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
	3.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4. 獎勵：
	1. 各項比賽冠、亞、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三、四名並列，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獎狀)。
	2.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3.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列為113年全國第一次排名賽成績。
5. 申訴
6. 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7. 有關參賽選手資格不符或冒名參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
8.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1,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沒收其保證金。
9.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10.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11.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2.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13.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14.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15.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18日。
16.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17. 附則：
	1. 領隊會議於113年3月22日上午08：20在比賽場地召開。
	2.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3.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及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
	4.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5.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6.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7.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將加收行政費用。**
18.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1.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
2.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3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時間：113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證人或佐證資料 |  |
| 單位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113年 月 日 時 分 |
|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收款人簽章：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收款人簽章：　　　　　　　　　) |
| 審核意見 |  |
| 判決 |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113年 月 日 時 分 |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附件二

113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證人或佐證資料 |  |
|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收款人簽章：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收款人簽章：　　　　　　　　　) |
| 申訴單位 |  |
| 單位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113年 月 日 時 分 |
| 判決 |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113年 月 日 時 分 |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